

431184

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件真相

汪半山 著



74

3

274

WBS

431184

表

M.574

WBS

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件真相

沈平田 著



C0400577



群众出版社

1986年·北京

代 序

清末发生过所谓“四大奇案”，“杨乃武与小白菜”一案，当时轰动最大，事后流传也最广。事隔百年，有关“杨乃武与小白菜”的稗乘野史、评弹演唱、戏剧电影、连环画等不同类型的作品，还为人们所乐听、乐看、乐道。但是，有一些作品往往从追求趣味出发，侧重于男女之间的描绘，进行了所谓的艺术加工，从而在很大程度上，掩盖了历史的真实与矛盾，歪曲了其中主要人物的形象。为廓清这一历史奇案的面貌，发表一些有关此案的比较真实的史料与作品，是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的。

“杨乃武与小白菜”的冤案，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一些昏官酷吏理讼折狱的一个传统绝招，就是以刑取供，以供定讞，所谓“逼供信”。正如杨乃武在供词中所指斥的：朝廷上下大小官员都是一付刑求嘴脸。杨乃武与小白菜在审讯过程中，受尽毒刑，最后平反出狱，还要再受一次杖刑，这也是少有的。

本文旨在反映本案的真相，虽然也有些情节的描写，亦力求不失其真。史料的来源，主要是根据杨乃武的女儿杨濬回忆口述的一些记录，以及余杭县一位叫做叶熙春的老中医，所讲的情况

整理的。杨濬在她父亲生前常听到杨乃武讲述此案，並看过她父亲出狱后写的《虎口余生》一书中有关这一冤狱的始末。杨乃武当时出狱后，多次与叶熙春谈起蒙冤的经过；小白菜出家为尼时，叶熙春也曾多次为她看过病。小白菜曾向他讲过她童年的身世及狱中情况。当时叶熙春已年近八旬，后来在“十年浩劫”中死去。有关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的资料粗萃于此，当然还是不完整的。这些资料的真实性，只能说是相对的，也是比较可信的。笔者仅对这些资料做了进一步的核实，整理成篇，以飨读者。

汪半山

一九八四年二月于杭州

目 录

一	杨乃武招谗结怨·····	(1)
二	小白菜身世伶仃·····	(7)
三	移新居流言四起·····	(10)
四	得暴病案情发端·····	(15)
五	县官初审 用刑逼供·····	(22)
六	知府再审 大刑伺候·····	(25)
七	三司会审 依样葫芦·····	(30)
八	杨菊贞上京告御状·····	(36)
九	钦差会审 铁案如山·····	(46)
十	刑部提审 全案大起解·····	(51)
十一	三法司会审 案情初露·····	(57)
十二	海会寺验尸 冤情大白·····	(63)
十三	劾权臣 御史上弹章·····	(66)
十四	结全案 官官终相护·····	(70)
十五	育蚕种桑度余岁 青灯蒲团了残生·····	(73)
附录	《申报》关于杨乃武 小白菜冤案的报道·····	(77)

一、杨乃武招讒结怨

杨乃武是浙江余杭县人，他家世居余杭县城内澄清巷口西首，即以前的太炎街，现在的县前街，距离县衙门只有百余步。乃武的父亲杨朴堂，以种桑养蚕为业，家道小康，生有二子，长子乃文，很小就死了。二子乃武，字书勋，又字子钊，别号迺湖。他自幼聪明，父亲送他从师读书，二十岁时考取了秀才，因为他排行第二，人们称他杨二先生。同治十二年(1873)癸酉八月，又考中了举人，人们又称他杨二老爷。娶詹姓女为室，名詹彩凤，是一个勤劳节俭的农村妇女，种桑养蚕，喂猪料理家务，整天忙碌。乃武母亲早年去世，有个姐姐杨菊贞（淑英），出嫁后不久，丈夫即死去，年轻守寡，常住在娘家。杨乃武在襁褓之中，即由其姐带领成人，姐弟感情很深。杨乃武既有贤妻，又有爱姐，家里事可以一概不管，父亲在他中举以前就去世了，他整天除了读书写文章以外，欢喜管些与己无关的事。中了举人，名气也大了，地方官对他很尊重，可是他却不喜欢与官府往来，对一些欺压平民老百姓的胥吏，以及横行乡里的流氓赌棍每加呵斥，因此官府

中、社会上一些不走正路的人，既怕他，又恨他。对于受冤受屈受欺凌的贫苦百姓，每自动为他们写状纸向官府诉苦鸣冤，并惯为谤诗以讽刺当道。他的女儿杨濬说：“我爸爸自己吃冤枉官司，就是由于平日好管闲事，冲撞官府，得罪了许多人。”这里举两件事来说明杨乃武的为人。

清朝政府征收钱粮，陋规极多，交银子有火耗，每两加三分至五分；交粮有折耗，积弊更多，老百姓交粮时除折耗外，用斛量米时，还要用脚踢三脚，溢出之米，说是弥补储运损耗，称之为耗米。这些陋规当年在江南各地普遍存在。余杭仓前镇距县城十余里，地临苕溪，舟运畅达，当年南粮北运，仓前镇也是漕米集中的地方，粮户交纳粮米，要将米倾入斛中，堆成尖峰，然后用脚踢三脚，堆尖之米，全都淋溢斛外，不准粮户扫取，而这些所谓耗米都由收粮的粮官胥吏私分。这是加给粮户的一种沉重的额外负担。当年江浙一带乡绅地主在北京做官的很多，家里都有田地，都要向政府交粮，由于本身的利害关系，就联名向朝廷申诉，要求取消“脚踢淋尖”这种陋规，经过反复争取，朝廷下了一道谕旨，粮户交粮，禁止“脚踢淋尖”，并且规定要“平量响档”。所谓“平量响档”，就是量米时，不准堆尖，要用一柄丁字形木档刮一下斛沿，发出响声，使米与斛沿相平，木档刮下之米，由粮户自己扫取，这样，一些粮官胥吏所谓耗米也就没有了。这对

纳粮户来说，当然是件好事，但是仓前镇以何春芳为首的粮官，只是对有势力的大粮户，依照朝廷谕旨，量米时“平量响档”；而对一些小粮户，仍然是“脚踢淋尖”。杨乃武当然知道这是违犯朝廷王法的，虽然他自己交粮，他们不敢用脚踢，他还是站出来干预。他一方面代小粮户写呈子向官府控告，一方面代小粮户交粮，粮官看杨二老爷出面，当然不得不“平量响档”，但心里是恨透了。何春芳等人就捏词反诉杨乃武鼓动农民抗粮，并代农民包交漕米，从中牟利。余杭知县刘锡彤传杨乃武讯问，杨据理据法加以辩白，并大声谴责地方官包庇下属，为非作歹，欺压小民，不为百姓作主。刘锡彤恼羞成怒，认为杨乃武吵闹公堂，目无王法，加以斥逐，仓前镇钱粮舞弊如故。杨乃武气愤不过，就写了一副对联贴在县衙门的照墙壁上，联语是“大清双王法，浙省两抚台”。这是讽刺刘锡彤违背朝廷的王法、抚台的禁令，继续作弊，维护粮政陋规，这当然是更加得罪于县官粮吏。当年，知县的官阶是不大的，所谓七品县令，但是直接管理老百姓的亲民之官，权力很大，既管征收钱粮，又管民刑诉讼，集司法、行政大权于一身，对百姓是掌握生死簿，有生杀予夺之权。当年有句话“破家知府，灭门知县”，得罪了知府知县，说不定要招致破家灭门的大祸。杨藩说她爸爸由于好管闲事得罪了地方官吏，吃了冤枉官司，是有一定道理的。

杨乃武除了好管闲事外，平日为人也能急人之急，救人之危，他的文笔又好又快，善于写状子，代穷人写状纸不取报酬。恨他的人，骂他是恶讼师；拥护他的，说杨二老爷是肯为穷人说话的大好人。这也举个例子，如当年杭州旗防营有个满洲将军瑞澂，人们称他瑞将军，这个将军除欢喜养猫养狗外，还欢喜养马，将军衙门里猫狗成群，衙门后院骏马满厩，他最爱的有五匹骏马，称为“五骏”，并雇了一个牧马人，专门负责喂养这五匹骏马。有一年八月十八日，牧马人在杭州南星桥钱塘江边草滩上放马，八月十八是大潮期，潮水猛涨，迅如奔马，牧马人来不及抢救，五匹马被潮水卷走一匹，回来后向将军报告，叩头请罪。将军听说他的爱马被潮水冲走了，暴跳如雷，连说“杀！”“杀！”并且要把冲走的那匹马尸骸找回来，杀牧马来祭他的爱马。牧马人的妻子得知丈夫要被杀头，就到处奔走，托人讲情援救，人们知道一个满洲将军要杀一个汉人，而且是马伕，谁也不敢去说情，牧马人有个亲戚在杭州胡庆馀堂药店做伙计，得知此事，就对牧马人妻子说“杨二先生正在庆馀堂与帐房吴先生吃酒谈天，你赶快去求求杨二先生，他也许有办法。”她就赶到清河坊庆馀堂找到杨乃武，跪下哭求，救他丈夫一条命，杨乃武问清将军要杀她丈夫的原因，将她扶起，说待我想一想。他考虑到这条命应该救，但将军失了爱马要杀人，

他与这个瑞将军又素无往来，而且也从来不愿向这些当官的求情说话，这条命实在是难救。他想了很久不说话，妇人又跪下哀求，他最后在帐房桌上提笔写了两句话，交给牧马人的妻子说：“这张字条，你连夜托衙门里熟人，直接送给将军，你在家等消息，如果明天下午你丈夫还没有放出来，再来找我，另想办法。”第二天午饭后，牧马人夫妻俩赶到庆馀堂看到杨乃武，双双跪下。妇人又是哭又是拜，千恩万谢地说：“二先生，救命的大恩人，你救了我们一家哪，我要在家里为你供长生牌位。”帐房吴先生也呆了，问道：“二先生，你写了个什么字条，这样灵光，能够在将军的刀下救人？”杨乃武说：“只是写了一副对联。”原来杨乃武想到要救牧马人，说理求情都很难有效，满洲人居统治地位，对被统治的汉人从来是不讲理，不买情的，只有用他们自己平日的说教与信仰来触动他们。满人人关灭了明朝，成为统治者，对汉人的政策，一方面是欺骗拉拢；一方面是残酷地镇压。满人知道汉人是尊崇孔子的，即尊孔子为至圣先师，利用孔子的忠君思想，来教育欺骗汉人，以巩固他们的统治。由此，杨乃武想到孔子的一个故事：孔子为鲁国司寇时（司法大臣），有一天，马厩（关马的马房）失火，养马人来向孔子报告，孔子听说马房烧了，他第一句话就问：“人烧伤了没有？”马有没有烧死，孔子根本就不问，说明孔子关心的是

人不是马。杨乃武想到这个故事，联系到满人尊孔的心理，他就提笔写了一副对联：“鲁厩焚如，孔子问人不问马；浙江潮涌，将军问马不问人。”瑞将军看到这副对联，内心感到有些惭愧，如果杀了牧马人，是有违孔子“仁民爱物”的教导，就立即吩咐把牧马人放了。有关杨乃武这类的故事，流传很多，说明杨乃武并不是什么刀笔师爷，而是个有一定正义感的人物。

二、小白菜身世伶仃

关于小白菜的身世，从这一冤案发生后，有多种不同的说法。清末民初的一些文人所写的稗史、笔记，以及民国以来有关杨乃武冤狱的电影、小说、戏剧、评弹等，对小白菜的身世，说法也多不一致。据此案的原档及有关资料所载，小白菜姓毕，余杭人，童年即死了父亲，穷孀孤女，生活无靠，其母王氏即改嫁与一个做小贩的喻敬天，小白菜也就随母到了喻家。杨乃武的女儿杨濬也是这样说法。另据余杭一位老中医叶熙春谈起，小白菜并不是余杭人，是南京人。太平天国失败，她随父母逃到余杭，父亲是个读书人，是太平天国的遗民，天京失陷，太平天国失败，清廷对太平天国的余党是要捉尽杀绝的，因此就携眷离开南京，逃到浙江，在余杭以卖字卜卦为生。不久，小白菜的父母均死去，她成了个孤女，漂零无依。喻敬天的妻子喻王氏，见小白菜生得白晰清秀，就收养她做为自己的女儿，并叫小白菜认自己为亲娘，不准说是义母。小白菜也不姓毕，毕是义母前夫的姓，小白菜也不是她的本名，本名是秀姑。因为她平日采桑养蚕，喜欢穿

件绿色的外衫，系条白色围裙，人又生得秀丽，人们就给她取个绰号，叫她“小白菜”。这个绰号本来并不带什么侮辱性，但却成为遭受侮辱的根源。

小白菜成年后，义母喻王氏一方面要她做家务，同时利用小白菜的姿色，结交一些不三不四的人，她丈夫喻敬天却常常为此打骂小白菜，与喻王氏争吵，要把小白菜早日嫁出去。仓前镇对岸葛家村有个葛品连，家里原来是开豆腐店的，父亲死后，豆腐店不开了，年近三十岁还未成家，父亲给他留下一点遗产，有一百多块银元。他托干娘冯许氏向小白菜做媒说亲，由于葛品连生得又矮又胖，样子难看，这门亲事很难结，最后找到喻敬天夫妻说亲，喻敬天的妻子喻王氏看中了一百五十银洋的彩礼，就答应把小白菜嫁给葛品连，至于葛品连的人品如何，并不去考虑，因为小白菜本不是她的亲生女儿，也就无所顾惜，这样就决定了小白菜的终身。葛品连的乳名叫葛小大，也是形容他长得矮胖，人又愚拙无用。他在余杭一家豆腐作坊当伙计，父亲死后不久，母亲葛喻氏又嫁给一个做木匠的沈体仁为妻，故又称沈喻氏。亲事说成后，葛品连家无房屋，暂时入赘喻敬天家成亲，说定租到房子就搬出去另住。这是同治十一年(1872)三月的事。当时葛品连是二十八岁，秀姑十八岁。成亲以后，外面传来一些侮辱性议论，说什么“一朵好花插

在牛粪上”，“武大郎娶了潘金莲”，把葛小大说成为武大郎，把毕秀姑比作潘金莲。秀姑嫁给葛品连后，对丈夫很温顺，并没有因为丈夫的丑陋有所嫌怨，除了服侍丈夫外，义母喻王氏仍是要她做些粗细家务。

三、移新居流言四起

葛品连入赘秀姑继父喻敬天家后，因为每天鸡未叫即起身去豆腐作坊上工，晚上也要在掌灯前才回来，整天不在家，有时就住在作坊里，一些市井无赖便来欺侮调戏秀姑，喻敬天催逼葛品连早点搬出去，家里可以清静一些。有一天，杨乃武请葛品连继父沈体仁去修房子，杨乃武住房有三楼三底，房子修好后，有一间余房，葛品连即托沈体仁去向杨乃武商议承租。杨乃武同意出租，租金每月一千文，于是同年四月二十四日，葛品连与毕秀姑即搬出沈家，住进杨家。杨乃武为人嫉恶如仇，对地方上一些流氓地痞、赌棍闲汉，从来不假以词色，碰上这些人横行作歹时，常加以呵斥。这些人恨他又怕他，秀姑住进杨家以后，流氓无赖也就不敢去登门欺侮秀姑，但这些市井无赖总是心有不甘，伺机报复。

秀姑住进杨家，除早晚侍候丈夫，白天无事就帮助杨家做些针线活计，杨乃武之妻詹彩凤平日待人很厚道，见秀姑手脚勤快，粗活细活都会做，待秀姑很好。秀姑自幼跟父亲也认识几个字，人又聪明伶俐，年龄又轻，乃武夫妻把秀姑看作自



己的女儿一样。秀姑叫杨乃武夫妻为伯父伯母，叫杨乃武姐姐杨菊贞为姑妈，叫得很亲热，杨家一家人都欢喜秀姑。葛品连有时宿在豆腐作坊，不常回家，詹彩凤常叫秀姑在一桌吃饭，如同一家人。秀姑有时请杨乃武教她读书念经，杨乃武也毫不避嫌，早晚教她认字念经。日子一久，谣言就起来了。一些市井无赖和平日与杨乃武不相往来、心存嫉恨的人，放出流言，说杨乃武奸占小白菜，并画了一张“羊（杨）吃白菜”的漫画，乘夜贴在杨乃武的门墙上。所谓“好话不出门，恶言传千里”，此事当然也就很快传到葛品连的耳里，从而引起了葛品连的怀疑。他有几个晚上，潜回家中，先在门外屋檐下的窗户外面窥视偷听，有两次偷听到杨乃武在自己书房里教秀姑念经卷，与写字，并未听见其他私话私情，葛品连将谣言及两晚偷听的情形告诉了他的母亲沈喻氏。沈喻氏有时到杨家，也看见过秀姑与杨乃武一家人同桌吃饭，心里也有怀疑。便把这件事与邻舍谈起，说秀姑好象成了杨家的人了，于是流言就更多了。杨菊贞也多次听到这些难以入耳的闲话，如实告诉了杨乃武与詹彩凤，一家人商议为了避嫌，叫葛品连搬出去。有一天，葛品连回家，杨乃武向葛品连讨取所欠房租，并告诉他房子要收回自用，请他另租房子。葛品连回去向母亲借钱付房租，并且说杨二先生房子要收回自用。葛品连的母亲沈喻氏就说，外面闲话很